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益錸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　黃志仁	彰化銀行南崁分行	113年9月5日	6,500,000元	QN3224721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